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为 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本期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为 3 年期债券，债券利息按年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拟发行的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债券金额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付息方式
合计	5		
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	5	3	每年支付一次

(二) 发行方式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天津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9-2021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9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19 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此次发行 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新增债券用于天津市南水北调项目。

地区	债券性质	项目名称	拟发行债券期限	拟发行规模（万元）
滨海新区	新增债券	南水北调项目	3 年	50,000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天津市财政局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七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债券存续期内，天津市财政局将委托评级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天津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一基地三区”的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一带一路”建设、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五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千载难逢，发展潜力巨大。

《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天津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二）2016-2018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2016-2018 年天津市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885.39	18595.38	18809.6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9.0	3.6	3.6
第一产业(亿元)	220.22	218.28	172.71
第二产业(亿元)	8003.87	7590.36	7609.81
第三产业(亿元)	9661.3	10786.74	11027.1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2	1.2	0.9
第二产业(%)	44.8	40.8	40.5
第三产业(%)	54	58	58.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1223.52	11274.69	-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026.51	1129.45	1205
进口(亿美元)	583.65	693.81	726.39
出口(亿美元)	442.86	435.65	478.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5635.81	5729.67	-
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7110	40278	42976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0076	21754	230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1	102.1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9	108.4	99.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3	111.1	101.7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30067.03	30940.81	30983.17
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28754.04	31602.54	34084.9

四、天津市财政收支情况

(一)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3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210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2 亿元，转移性收入 92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2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6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5 亿元，转移性收入 6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8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0 亿元，转移性收入 11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8 亿元，转移性收入 702 亿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99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2 亿元，转移性支出 6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7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05 亿元，转移性支出 550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6 亿元，转移性支出 63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支出 15 亿元。¹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46.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8 亿元，转移性支出 66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56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290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27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63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741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4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64 亿元。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45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7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9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1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38 亿元，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73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65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506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145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720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51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529 亿元。全市国有土地使用

¹ 2018 年、2019 年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数据为过程中数据，待财政总决算数据确定后可能会有调整。

权出让收入预算 138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 1814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亿元，全市支出 1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 亿元，市级支出 12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1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10 亿元。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3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20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0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1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全市债务情况

2018年财政部下达天津市政府债务限额为4,159亿元，2019年新增限额904亿元。截至2018年末，天津市政府债务 4,078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为1,532亿元，占比37.6%；区级债务2,546亿元，占比为62.4%。

截至 2018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1,532
16个区	2,546
合计	4,078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天津市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土地储备和保障性住房，对天津市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市政建设1,554亿元，土地储备1,259亿元，保障性住房707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86.3%。

截至 2018 年末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市政建设	1,554
土地储备	1,259
保障性住房	70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90
政权建设	1
科教文卫	66
农林水利建设	131
其他	270
合计	4,078

（二）天津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天津市严格债务资金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天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制度，有效防范化解地方金融债务风险。

一是加强制度组织保障。近几年，市政府办公厅先后印发《关于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4号)，规范政府债务举债融资机制；《天津市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4号)和《天津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20号)，全面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并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同时，天津市财政局印发《防控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工作措施》(津财债务〔2016〕25号)、《政府债券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津财债务〔2016〕30号)、《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津财债务〔2017〕45号)，防控全市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全过程管理，明确我市各级政府偿还责任，实现债权人、债务人分担风险。通过制度建设，我市已基本形成覆盖“借、用、还”全过程债务管控体系。同时，我市政府性债务领导小组已正式发文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财政、金融的副市长任副组长，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全市政府债务管理、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是发挥政府举债积极作用。加大创新力度，积极拓展规范举债的融资渠道，通过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择优筛选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申请试点发行专项领域项目收益债，成功完成全国“首单”棚改债15亿元、全市“首单”生态债15亿元的发行工作。密切跟踪政府债务政策走向，积极争取扩大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财政部全年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共计696亿元，包括当年新增额度671亿元、从其他省

市调剂增加我市 25 亿元，比上年 507 亿元增长了 37.3%，全部用于重点民计民生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支持了经济稳增长、基础设施补短板。

三是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格实行政府债务规模管控，根据区域发展定位、财力状况、债务风险等因素，合理设定各区政府债务限额，科学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各区政府举债严格执行控制在批准的限额以内。将政府债务收支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限额变动、债券发行等工作，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并向社会公开。严格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明确资金使用范围，配合审计、财政专员办开展债券沉淀资金清查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有效。

四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不断健全债务监测机制，全面检查置换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持续推进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健全信息化支撑机制，定期分析评估风险状况，及时推送预警结果，督促各区各部门实行“一区一策”和“一企一策”，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对置换债券、新增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付方向、资金结余结转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同时，将财政部对多省份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处理案例在全市通报，督促各区各部门建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依法完善合同条款，确保举债依法合规。

